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096011703248079	2017-4-7	79,332,600.00	33,086.13	活期
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155	2017-4-7	-	22,935,097.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017-4-7	30,000,000.00	29,300.9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2017-4-7	124,842,224.00	123,260.2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2017-4-7	56,140,000.00	18,899.12	活期
	44101401040027805	2017-4-7	-	35,048.88	活期
合计			290,314,824.00	23,174,692.44	

注：初始存放金额290,314,824.00元中包含的13,017,624.00元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5,446.66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954.4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7.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4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8,954.40 万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 18,954.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2,317.4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3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44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44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25,279.17		
						2018年：		167.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5,650.31	7,933.26	7,933.26	5,650.31	-2,282.95(注 1)	2015年10月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	2018年5月1日(注 2)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35	14,182.46	14,182.46	14,182.35	-0.11	2018年1月1日
合计			27,729.72	27,729.72	25,446.66	27,729.72	27,729.72	25,446.66	-2,283.06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 2：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使用，导致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湖南城陵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备忘录，由于项目厂外配套管网尚未全部建成通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期间，甲方每月按 17 万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甲方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计费方法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期限为 25 年，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0.95%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 1703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 745 万。	236.18	390.29	235.40	861.87(注 3)	是。承诺效益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为整个运营期利润总额的平均数，运营初期的预计年利润额低于该平均数，实际效益已达到运营初期的预计利润额。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不适用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 938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 287 万元	-	-	-	-	不适用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63.31%	随着运营初期污水处理量的逐步达产，运营初期利润总额逐步提升至稳定，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 4319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 1009 万元	-	-	737.32	737.32	是

注 3：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商业试运行阶段，于 2016 年 4 月进入商业运行阶段。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且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